

刑事訴訟 — 關於輔助人的規定（一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2.10.24 見報

在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57 條及續後數條訂定了與輔助人相關的規定。對於輔助人這名字，大家可能較為陌生，究竟輔助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是一個怎樣的角色。為了讓大家對輔助人的規定有進一步的認識，本欄將一連三個星期為大家進行介紹。今日會先為大家介紹哪些人具有正當性成為輔助人。

其實，輔助人一般來說就是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，例如“盜竊罪”中被偷走財物的人，便是被害人。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並不是訴訟主體，只能以證人身份參與訴訟。但輔助人就不同，輔助人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其中一個訴訟主體，享有法律賦予的地位和權限。

至於哪些人具有正當性可成為輔助人呢？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57 條的規定，除了特別法賦予權利成為輔助人的人之外（例如根據第 2/2016 號法律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》第 24 條規定，向被害人提供具體及實際支援服務的社團，原則上可成為家庭暴力罪訴訟程序中的輔助人），下列人士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也可以成為輔助人：

- 一、 年滿十六歲的被害人。
- 二、 非經其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人。即享有告訴權或自訴權的人，例如“毀損罪”為“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”的犯罪，當中的被害人便享有告訴權，即其可聲請成為輔助人。

- 三、 如被害人死亡，且在死亡前未放棄告訴權，其配偶、子女等都可聲請成為輔助人，但該等人曾共同參與有關犯罪者除外。
- 四、 如被害人無能力（例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），則其法定代理人（例如其父母或監護人）等都可聲請成為輔助人，但曾共同參與有關犯罪者除外。
- 五、 任何人，只要屬刑事程序不取決於告訴及自訴的犯罪，且無人可依據以上各點的規定成為輔助人。即屬於“公罪”的犯罪（例如“販賣人口罪”），倘沒有人根據法律規定成為輔助人，則任何人也可以聲請成為輔助人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0 條的規定，已成為輔助人的人，自成為輔助人之時起，不得以證人身份作證言。至於輔助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享有哪些地位和權限？敬請留意下星期的認識澳門法律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57 條及第 120 條、第 2/2016 號法律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》第 24 條的規定。

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全文



《預防及打擊家庭
暴力法》全文